417	2023	662
	1	11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14号

# 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建设 (一期)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上报<2023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建设(一期) 工程作业设计>的请示》(浦曹府[2023]134号)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落实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, 改善生态环境,增加森林资源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 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。
  - 二、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顾东村、东海村、联合村、建新村、兴东村、迅建村、海潮村、曙光村、启明村、前锋村、黎明村、永利村、永和村、永丰村、星火村、新星村;建设面积共计约 264.8 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

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沟起垄、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 无患子、女贞、落羽杉、高杆石楠、朴树、榉树、黄山栾树、池杉、乌桕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 337. 26 万元。其中市财政资金补贴 158. 88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区财力配套 158. 88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其余资金由你镇统筹解决。

四、请你镇接文后,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划——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(DG/TJ 08-2058-2017)》《2022—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《造林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操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,严把建设质量,并加强抚育管理,规范植物检疫证(包括《植物检疫证》、《产地检疫证》(复印件))、《苗木标签》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苗木质量验收表》等施工档案,确保建设一片,成林一片。

五、请你镇林业部门做好公益林苗木调运检疫的督促和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
# 关于《2023 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建设 (一期)工程作业设计》的初审意见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林处:

浦东新区曹路镇报送的《2023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建设(一期)工程作业设计的请示》我站已收悉,我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提出初审意见如下:

#### (一)总体评价

上报的项目作业设计主要依据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、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>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程进行编制,基本符合生态公益林作业设计编制要求。

#### (二)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: 顾东村、东海村、联合村、建新村、 兴东村、迅建村、海潮村、曙光村、启明村、前锋村、黎明 村、永利村、永和村、永丰村、星火村、新星村; 建设面积 共计约 264.8 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 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沟起垄、林地宣传牌等。 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 无患子、女贞、落羽杉、高杆石楠、朴 树、榉树、黄山栾树、池杉、乌桕。

(三)项目投资情况

经专家评审,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 关规定。经审核,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37.26万元。

(四)专家意见修改情况

#### 1.专家意见汇总

- (1) 完善作业设计说明
- (2)修改作业设计依据
- (3) 完善作业设计图纸
- (4)调整修改预算
- (5) 部分苗木价格偏高
- (6)补充资源矢量图作为设计底图
- (7) 场地凭证面积前后不一致
- (8) 完善概算编制说明和费用表组成
- (9)补充沟渠挖方现场回填费用
- (10)基础设施组价宜优先采用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

#### 2.修改情况

- (1) 已完善作业设计说明及依据
- (2) 已完善作业设计图纸
- (3) 已调整修改预算
- (4) 苗木价格已核实
- (5) 已补充资源矢量图
- (6)作业文本一致性已核对

- (7) 已完善概算编制说明和费用表组成
- 3. 结论

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,修改后达到公益林设计要求。

- (五)其它情况
- 1.林地现状资源与原有资源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无情况
- 2.林地现状资源与已造林地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无情况

综上,我站初审意见为:2023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建设(一期)工程初步设计符合公益林设计要求,拟同意上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3年11月7日

#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 (一期) 建设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14
电子 发送	•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1/9 16:41:47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拟同意,请刘军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1/9 15:55:32]}		
主送	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		
抄送	浦东新区林业站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8 13:55:30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 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1/8 11:54:50	)]}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1/8 11:54:5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龚叶丹[2023/11/9 15:55:3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1/9 16:41:47]}		
	拟稿人汪杰 校对 监	:h	
		□ #H 00	23-11-07

TANAM.